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于2017年11月收到从境外采购收到的增值税税费返还款667.34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累计收到从境外采购收到的增值税税费返还款4,144.19万元。

公司于2017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共收到政府补助共计7,533.54万元（明细见下表），将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具体明细如下。

款项内容	合计金额(万元)
从境外采购收到的增值税税费返还	4,144.19
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	1,014.21
地方性税收扶持奖励款	1,790.65
重点纳税企业团队奖奖金	160.00
广州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研究开发补助	162.2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资金	96.00
2016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	69.64
其他	96.61
合计	7,533.54

备注：1、从境外采购收到增值税税费返还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其子公司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通过钻交所采购进口裸钻收到增值税税费返还款，该款项按月和周期发生。2、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东可穿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收到的增值税税费返还款，该款项按月和周期发生。

上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